

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四年度第一次特別會議記錄

日 期：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十時至十一時二十分

地 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 席： 李月民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 程振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 員：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莊健成議員	上午 10:30	會議結束
徐君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慶平議員	上午 10:35	會議結束
郭 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福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呂 堅議員	上午 10:15	會議結束
陸頌雄議員	上午 10:10	上午 10:50
麥業成議員	上午 10:30	會議結束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沈豪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戴耀華議員,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卓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慶業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賀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家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貴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廣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曾樹和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卓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威信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邱帶娣議員, BBS,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秘書：林家馨女士
助理秘書：林洛敏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四

列席者

黃智華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陳貴培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蔡振榮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鄉郊五)
李健東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顧問(工程)
羅美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5
蔡志滿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
鍾玉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何桂珠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張惠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
鄧勵東議員	廈村鄉鄉事委員會主席

缺席者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陳美蓮議員	(因事請假)
趙秀嫻議員	(因事請假)
周永勤議員	
鄭俊宇議員	(因事請假)
黎偉雄議員	(因事請假)
文志雙議員	
鄧焯謙議員	(因事請假)
曾憲強議員, MH	
黃煒鈴議員	(因事請假)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第一項：YL-DMW107 廈村足球場最新工程造價及時間表

2. 除常設部門代表外，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	蔡志滿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鍾玉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何桂珠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顧問(工程)	李健東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5	羅美斯女士

3. 蔡志滿先生簡介如下：

- (1) 於本年三月七日舉行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委會)會議上，有委員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延後興建廈村足球場(YL-DMW107)的圍網，以順利舉行廈村鄉的十年例醮(打礁)。當日，主席聽取委員意見和部門代表的回應後，促請康文署在不影響政府運作和公帑的情況下，配合廈村鄉鄉事委員會(鄉委會)及廈村鄉約甲午年醮務會(醮務會)的要求，暫緩興建廈村足球場的圍網及其他豎立設施，並期望康文署聯絡承建商與鄉委會繼續溝通，切實解決問題；及
- (2) 康文署表示，如配合鄉委會及醮務會的要求，將豎立圍網等工序延後至打礁後，即二零一五年初才進行，會影響工程的費用及時間表。康文署認為有關額外開支不應由公帑支付，並請委員考慮是否有其他可行方法承擔有關開支。若否，康文署建議按原訂設計進行工程，以盡早提供有關設施供居民享用。

4. 鄧勵東議員表示，不滿康文署以浪費公帑為由強行繼續推展廈村足球場的工程。他表示從未預計康文署會於廈村足球場興建圍網，另指出因應廈村鄉的地形，廈村足球場的設計應有別於市區球場的標準，設計範圍應更廣闊，有關意見當時得到地委會的支持。鄉委會已於去年九月與康文署就暫緩興建圍網及其他豎立設施事宜作出商討，及後他亦曾提議由鄉委會負責拆卸及再安裝圍網，惟康文署拒絕此方案。他另指出如康文署堅持繼續推行工程，鄉委會必會大力作出反對及進行相應的抗議行動，但強調鄉委會願意與康文署、承建商及地委會互相協調，亦樂意研究以其他方法承擔額外支出的可行性，以妥善處理問題。他不希望工程會引伸日後其他無法預料的問題與負面新聞。

5.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有委員表示工程選址本為「鄉村式發展」地帶，但由於廈村鄉的康樂設施不足，故村民放棄申請於該處興建丁屋的權利，並支持興建廈村足球場。同時，打醮為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及全港各鄉村重視的傳統節日，有不少鄉村均利用建有可拆卸圍網的球場作為打醮的場地，故早在落實興建廈村足球場時已有共識將其列為永久的打醮用地。由於醮務會必須於本年八月展開打醮的築棚工程，委員反映如康文署強行繼續施工，或會出現村民抗爭的行動，屆時亦會影響工程進度，故促請康文署盡快解決問題，以促進城鄉共融及保障鄉村的傳統權益；
- (2) 有委員明白康文署有關公帑的考慮，故建議鄉委會、康文署及承建商就工程延後而招致額外的費用進行洽談，並建議康文署承諾不會因工程延期追究承建商，如承建商要求康文署支付額外費用，康文署於確實有關金額後，可再研究由哪方如地方人士承擔費用。就合約條文的內容，有委員詢問如工程延誤，康文署是否必須向承建商作出賠款；
- (3) 有委員指出由政府推展的工程項目曾出現不少延誤的情況，而即使廈村足球場的工程進度因打醮而延誤，亦不會超過目前的工程預算費用，故不明白為何康文署不願意作出配合；另有委員指出推展工程項目時少不免會招致額外的費用，故認為康文署不願意承擔額外的工程費用為推卸行為；及
- (4) 有委員反映元朗區注重風水傳統，期望康文署可作彈性安排。

6. 蔡志滿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康文署曾就工程的設計諮詢委員，並已盡量加快有關籌劃工作，以便在本年八月完工，以配合廈村鄉的打醮；及
- (2) 康文署於去年十月知悉鄉委會對豎立圍網的意見後，已與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民政署工程組)進行商討，並先後於本年一月三日及三月七日向地委會作出匯報。因應地委會於三月七日的意見，康文署及民政署工程組已聯絡承建商，並得悉延後興建圍網及其他豎立設施會涉及額外開支，而

康文署認為有關開支不應以公帑支付。若地區人士願意以籌款等其他可行方法承擔有關開支，康文署樂意與鄉委會及承建商洽談，並作出協調。

7. 李健東先生補充，民政署工程組正與承建商進行商討，研究延遲興建廈村足球場的圍網及其他豎立設施對工程預算費用的影響。

8. 主席總結，康文署已根據地委會於本年三月七日的議決，與承建商作出洽談，惟康文署認為不應以公帑支付因工程延誤而產生的額外開支。然而，他表示鄉委會願意提供協助，故地委會要求康文署持開放態度，盡快召開會議與鄉委會、醮務會及承建商面談，就額外開支及早達成共識，以便研究以其他方法如以地區人士資助或籌款形式承擔該筆費用的可行性，切實解決問題。

第二項：其他事項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十一時二十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四月